

## 楚应急〔2019〕30号

---

各县市应急管理局, 本局有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 进一步规范楚雄州安全生产秩序, 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根据《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整治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云应急办〔2019〕19号)要求, 决定在全州应急管理系统开展清理整治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专项执法行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布署，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转变安全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对应急管理系统职责范围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州应急局成立集中清理整治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州应急局副局长宋兴洪任组长，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执法科、办公室负责人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安全生产执法科，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执法科负责人李学能担任，主要职责是：按照时限要求，收集汇总 10 县市应急局和州局相关科室清理整治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订工作措施。各科室结合各自工作业务和局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统筹组织开展好对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专项执法行动，确保专项执法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

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中介服务机构、特种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 **四、职责分工**

（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负责以下工作：1.集中清理州应急局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名单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提交相关业务科室核查；2.负责查处无安全评价资质到我州监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评价违法行为；3.负责对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整治和违法后果的宣传工作。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依法查处非煤矿山企业下列违法行为：1.新、改、扩建项目未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擅自进行生产的；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4.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5.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的。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企业下列违法行为：1.新、改、扩建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建设施工的；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的；3.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经营的；4.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5.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的。

（四）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查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规模以上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竣工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五）安全生产执法科。负责牵头对相关业务科室核实移交的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对群众信访举报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实查处，并回复信访举报人。

（六）办公室。负责对重点行业领域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涉黑涉恶线索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将排查出的黑恶线索向扫黑办报送。

## **五、整治时间**

2019年5月20日至7月31日。

## **六、时间步骤**

**（一）部署阶段（2019年5月20日至5月31日）。**对应急局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动员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6月1日至7月20日）。**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整治，重点加强生产经营企业的治理，

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阶段(2019年7月21日至31日)。**对专项执法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应急局、州局相关科队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专项执法行动与扫黑除恶治乱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抽调精干执法力量，按照职责和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依法分类整治。**要按照职能职责,对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和整治,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同级“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机构。

**(三)加强宣传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整治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违法后果的宣传力度,动员、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到专项执法行动中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应急局要高度重视

视，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好专项执法行动，并统一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每月1日、6日、21日将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报州局安全生产执法科；专项整治的工作总结请于7月23日前报送。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典型经验及做法请及时上报。

附件：清理整治安全生产无证生产经营专项执法行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王兴安，0878-3374826；电子邮箱：  
zfd3374826@163.com。）

附件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 开展安全生产无证生产经营整治情况  | 数量 |
|----|----|-------------------|----|
| 1  |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
|    | 其中 | 检查发现无证生产经营(户数)    |    |
|    |    | 引导办理证照(户数)        |    |
|    |    | 依法查处(件)           |    |
|    |    | 罚没金额(万元)          |    |
|    |    | 向有关单位抄告无证生产经营(户数) |    |
| 2  |    | 受理群众举报(件)         |    |
| 3  |    | 开展宣传活动(次)发放资料(份)  |    |
| 4  |    | 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次)   |    |
| 5  |    | 移送涉黑涉恶线索(条)       |    |
|    |    | 司法机关立案件数(件)       |    |
| 备注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

---